

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2026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目录

一、城市噪声污染状况	1
(一)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1
(二) 噪声投诉状况	6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7
(一)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7
(二) 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7
(三)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8
(四) 优秀治理案例	8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12
(一)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12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	12
(三)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13
(四) 优秀案例	13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18
(一)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18
(二)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18
(三)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19
(四)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20
(五)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多措并举	20
(六)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21

(七) 优秀案例	21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22
(一)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22
(二) 经营场所噪声	23
(三) 公共场所噪声	24
(四) 社区治理新模式	24
(五)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24
(六) 优秀案例	25
六、综合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28
(一)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28
(二) 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28
(三) 噪声源头管理	29
(四) 噪声监测能力建设	30
(五) 数字化噪声地图智慧赋能	31
七、噪声污染共治格局构建	31
(一) 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31
(二) “绿色护考”行动暖心护航	32
(三) 噪声治理技术创新引领	32
(四) 共治共享氛围加速形成	33

一、城市噪声污染状况

(一)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2025 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1 分贝，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的城市占 63.6%，三级的占 36.4%。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中，莆田、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 5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3.4 分贝 ~ 54.7 分贝之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等级为“二级”；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和平潭 5 个城市平均等效声级在 55.3 分贝 ~ 57.2 分贝之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等级为“三级”。

11 个县级市和长乐区中，长乐、福清、永安和南安等 9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0.6 分贝 ~ 54.9 分贝之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等级为“二级”；石狮、晋江和邵武 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6.5 分贝 ~ 57.0 分贝之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等级为“三级”。

与上年相比，三明、长乐、福清、南安和福安 5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等级有所好转，武夷山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等级有所变差，其余城市基本不变。

表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统计结果

城市	网格尺寸 (m×m)	2025年		2024年	
		等效声级 (dB)	质量等级	等效声级 (dB)	质量等级
设区市	福州市	1000×1000	55.3	三级	56.1
	厦门市	1900×1900	55.5	三级	55.9
	莆田市	1000×1000	53.5	二级	53.1
	三明市	800×800	54.5	二级	55.2
	泉州市	1000×1000	56.3	三级	56.8
	漳州市	950×950	56.9	三级	56.1
	南平市	600×600	54.5	二级	54.3
	龙岩市	800×800	54.7	二级	54.6
	宁德市	750×750	53.4	二级	54.8
	平潭区	500×500	57.2	三级	56.5
县级市	长乐区	500×500	54.2	二级	55.5
	福清市	600×600	54.8	二级	55.3
	永安市	500×500	54.0	二级	52.7
	石狮市	600×600	56.5	三级	57.7
	晋江市	250×250	57.0	三级	56.5
	南安市	600×600	54.9	二级	55.2
	邵武市	450×450	57.0	三级	57.0
	武夷山市	600×600	50.6	二级	48.4
	建瓯市	250×250	54.9	二级	55.0
	漳平市	500×500	53.3	二级	53.9
	福安市	400×400	54.7	二级	55.7
	福鼎市	450×450	53.8	二级	54.6
全省		55.1	三级	55.4	三级

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2025 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8 分贝,较上年上升 0.1 分贝。其中,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评价为一级的城市 19 个,占 86.4%;二级的城市 2 个,占 9.1%;三级的城市 1 个,占 4.5%。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厦门、莆田、三明和泉州等 9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在 65.1 分贝 ~ 67.9 分贝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福州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8.6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

11 个县级市和长乐区中,长乐、福清、永安和南安等 10 个城市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61.3 分贝 ~ 67.4 分贝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石狮平均等效声级为 69.2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晋江平均等效声级为 70.6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

与上年相比,建瓯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总体等级有所好转,其余城市基本持平。

表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统计结果

城市	2025年		2024年		
	等效声级(dB)	质量等级	等效声级(dB)	质量等级	
设区市	福州市	68.6	二级	69.2	二级
	厦门市	67.9	一级	67.9	一级
	莆田市	67.5	一级	66.7	一级
	三明市	65.3	一级	65.4	一级
	泉州市	66.4	一级	66.4	一级
	漳州市	65.1	一级	64.3	一级
	南平市	67.2	一级	67.7	一级
	龙岩市	66.4	一级	66.8	一级
	宁德市	67.1	一级	67.1	一级
县级市	平潭区	66.4	一级	63.0	一级
	长乐区	61.3	一级	61.1	一级
	福清市	66.7	一级	67.5	一级
	永安市	65.6	一级	66.3	一级
	石狮市	69.2	二级	69.1	二级
	晋江市	70.6	三级	70.7	三级
	南安市	65.4	一级	65.6	一级
	邵武市	67.4	一级	67.6	一级
	武夷山市	65.3	一级	65.5	一级
	建瓯市	67.2	一级	68.2	二级
	漳平市	64.9	一级	66.7	一级
	福安市	64.8	一级	64.2	一级
	福鼎市	65.7	一级	65.3	一级
全省		66.8	一级	66.7	一级

3. 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

2025年，全省9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11个县级市

和长乐区的城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5.8%，较上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功能区噪声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92.3%，与上年持平。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在 80.8%~96.8% 之间；城市功能区噪声夜间点次达标率在 85.5%~93.1% 之间。

11 个县级市和长乐区中，长乐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6.4%，其余 11 个县级市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长乐、永安、福安、福鼎 4 个城市功能区噪声夜间点次达标率在 85.7%~89.3% 之间，其余 8 个县级市城市功能区噪声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

表 3 城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统计结果

城市	昼间达标率（%）		夜间达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设区市	福州市	91.8	93.8	87.2	88.8
	厦门市	96.8	100	88.7	82.5
	莆田市	92.7	100	88.4	100
	三明市	92.0	100	88.8	85.7
	泉州市	91.9	100	89.2	90.0
	漳州市	96.4	100	86.1	100
	南平市	94.9	100	93.1	100
	龙岩市	89.4	100	87.8	96.4
	宁德市	85.2	100	86.3	100

城市	昼间达标率(%)		夜间达标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县级市	平潭区	80.8	71.9	85.5
	长乐区	96.4	92.9	89.3
	福清市	100	100	100
	永安市	100	100	85.7
	石狮市	100	100	100
	晋江市	100	100	100
	南安市	100	100	100
	邵武市	100	100	100
	武夷山市	100	100	100
	建瓯市	100	100	100
	漳平市	100	100	100
	福安市	100	100	85.7
	福鼎市	100	100	89.3
全省		95.8	97.5	92.3
92.3				

备注：九市一区功能区噪声 2025 年采用自动监测，2024 年采用手工监测；各县级市采用手工监测。

(二) 噪声投诉状况

2025 年我省各设区市共接收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公安 “110”、专项行动等途径的噪声投诉 214053 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 149102 件，占 69.66%；建筑施工噪声 53290 件，占 24.89%；交通噪声 5477 件，占 2.56%；工业噪声 6184 件，占 2.89%。

2025 年，我省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共受理噪声

投诉 48 件，均已办结。

2025 年，我省共 36 件投诉被列入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件专项办理，目前均已办结。

经对 2025 年我省受理的噪声投诉案件分布规律进行深入分析，热点区域为住宅、商业经营场所；热点时段为春季（3、4、5 月份）、初夏（6 月份）以及初冬（10、11、12 月份），具体时段表现为上午 8-9 时和夜间 20-23 时，部分城市午间（12:00-14:30）投诉量较大，以装修噪声投诉为主；热点投诉类型为社会生活噪声（商铺宣传、餐饮娱乐和广场舞活动等）和建筑施工噪声（主要诉求为建筑工地施工扰民）。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一）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我省全面推动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100%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督促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县级及以上城市工业企业噪声违法案件共查处 24 起，处罚金额 65.48 万元。

（二）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十四五”期间指导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截至 2025 年底，除停产、搬迁等原因

外，已实现工业噪声模块应纳尽纳，共 9676 家企业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均已按要求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

（三）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2025 年，我省各地市均编制了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主动公开，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定期监督纳入名录的企业依规安装噪声在线监控，开展自行监测，并适时开展监督性监测。2025 年，我省工业企业的噪声监测点位数为 5826 个，其中采用自动监测的点位数为 15 个。

（四）优秀治理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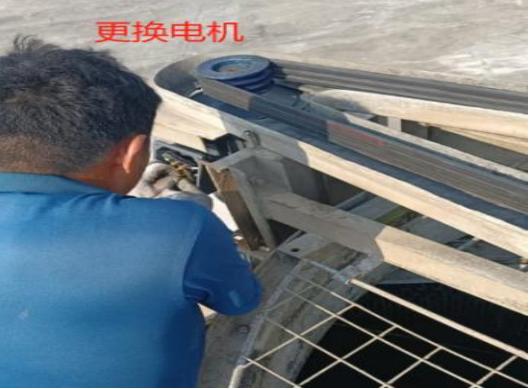
1. 案例一

入企动员+技术帮扶，楼顶鼓风机噪音投诉息诉息访

背景介绍：2025 年 5 月，群众通过 12345 等平台反映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福建福顺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楼顶鼓风机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收件后，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执法+服务”理念，坚持严格执法与精准服务并重，推行渐进式执法模式。

污染防治过程及成效：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主动对接，积极做好该企业经营者的思想工作，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整改期间，先后三次应企业邀约，对企业开展技

术帮扶指导，分析噪声源头，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建立企业、群众、执法人员三方微信群，实现线上普法，对群众、企业答疑解惑，线上实时跟进企业整改进展、督促企业整改。企业先后对产生高噪声设备的空调冷却塔电机、减速机更换，对楼顶的风机加装隔音罩，同时对厂区西侧的冰水机车间敞开的墙体加装了隔音墙。通过整改，该企业昼夜间厂界达标排放，实现了息诉息访。

	
更换楼顶冷却塔电机	更换楼顶冷却塔减速机
	
楼顶风机加装隔音罩	加装隔音墙

2. 案例二

群众企业共商议 努力营造安静环境

背景介绍：群众反映厦门市湖里区某企业每天凌晨3点半至4点，装卸货物产生的噪声扰民。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该企业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共有6处装卸货区域在凌晨3-4点进行作业，影响周边居民。企业初步整改后，仍未达到群众的期望值，其后一个月内反复被投诉噪声扰民问题。

污染防治过程及成效：执法人员组织群众、企业一起“面对面”沟通，逐个环节梳理分析噪声产生原因，从调整货车朝向、将叉车的轮子改为塑胶、货车尾板角安装缓冲垫等方法入手，精准指导企业整改，切实有效消减噪声。近半年内未再收到群众的相关投诉。

3. 案例三

精准问诊 助企安静生产

背景介绍：2025年4月22日，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接12345平台群众反映：龙文区塘边路坤旺公寓周边，每到夜晚11:30左右，漳州某物流有限公司就开启设备，发出超过规定的噪声。接到问题线索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诉求人取得联系

并按照其要求的时间点前往该公司监测。根据漳州市龙文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生产噪声为 64 分贝，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夜间排放标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立案。

污染防治过程及成效：在确认企业存在问题后，执法人员多次到该公司进行指导帮扶。经排查，该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制冷设备，该设备因安全、散热等因素无法进行密闭。为此，执法人员从过程管控、末端巩固等方面“出谋划策”：对制冷机房的门窗均加装了隔音棉，对 4 台排气扇“以旧换新”，在厂区靠近噪声敏感区的围墙上上方加装隔音屏，“一点一滴”地减少噪声排放。完成这一系列的“静音”操作后，公司厂界的噪声明显减弱。5月26日晚，漳州市龙文环境监测站再次开展噪声监测，噪声值符合噪声排放标准要求。2025年5月以来，未再接到该公司的投诉件。

	
门窗加装隔音棉	围墙加装隔音屏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一)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我省各设区市在生态环境部门的大力推动下，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各相关部门依据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共同开展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工作。2025年，全省各地市建筑施工噪声违法案件查处334起，处罚金额1024.34万元。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

我省重点强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筑施工噪声监管，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与工艺，大力推广以静压桩工艺替代锤击打桩工艺、采用液压式机械替换气动式机械、选用液压破碎、金刚石绳锯静力切割技术替代爆破拆除等从源头减少冲击噪声与动力噪声；对空压机、电锯等高噪声设备，配套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主体施工及装饰装修阶段，推广使用电动扳手、静音切割机等工具，同步采用工厂化预制工艺，进一步削减现场噪声作业频次。针对施工场地边界，尤其是临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的一侧，科学布设隔声屏障。同时，要求屏障材料需兼顾隔声量与耐久性要求，优先选用复合结构吸隔声板、结合绿化的生态型声屏障，确保有效阻断噪声直射路径。

推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装噪声监控设备，实现对施工现场界噪声的24小时不间断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同时竖立显

示屏对外展示数据，接受群众监督。重点关注处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项目，以及桩基、混凝土浇捣、装修切割等噪声污染多发阶段的项目，明确项目噪音管控责任人。特别是在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中，同步检查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夜间施工许可手续、降噪设备使用、施工计划安排等。

2025年，我省施工工地监测点位数共计2278个，均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生态环境部门或住建部门累计开具夜间施工证明5149次。

（三）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我省鼓励施工建设方参照《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配备施工器械。部分工程项目主动使用降低噪声的先进工艺，主要包括：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在条件允许时，搭建密闭空间，例如在楼顶建起一个顶部及立面完全封闭的“巨型工厂”，将主要的噪声源完全密闭在内部空间，实现噪声物理隔绝；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如静力切割与液压破碎工艺、装配式施工、低噪声混凝土浇筑；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无声振捣设备、低噪声发电机与空压机、环保型运输车辆；使用高标准声屏障系统。

（四）优秀案例

1. 案例一

比对筛选先进工艺 静音施工获好评

背景介绍：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二期项目位于三

明市沙县区生态新城，该项目紧邻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一期、市中心血站、康养城等噪声敏感区域。原施工方案为冲孔灌注桩，会产生较大强度长时间的噪声污染。

污染防治过程及工作成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发现该施工方案存在噪声污染隐患，会同住建局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要求开展讨论研究，比对筛选相关施工工艺，最终采取预制 PHC 管桩技术，采用静压工艺施工，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后续该工地桩基施工阶段未收到噪声相关投诉。



预制 PHC 管桩技术

2. 案例二

畅通沟通渠道 助企宁静施工

背景介绍：202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市兴某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某综合楼（招待所、餐厅）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开始进场施工。该项目紧邻居民居住区，10月18日至10月22日，因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引起周边居民向12345平台投诉22起。

污染防治过程：10月20日上午，针对该项目突发性群体性投诉，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督导湖里区城管执法局机动大队约谈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10月23日，湖里区城管执法局机动大队牵头召集康晖社区领导、物业负责人、居民代表、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等共同商讨，协调推进采取包括优化调整施工工序、施工时间、施工方式等形式，提高日间工作效率，优先进行噪声排放大的施工作业，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取得周边住户的谅解和支持。同时，向居民介绍施工安排以及夜间施工法律边界问题等，尽最大努力争取群众理解，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现场建立沟通协调群，建立群企沟通桥梁和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在协调群公示施工进展情况，让项目周边群众随时了解施工动态、进行日常监督，缓解群众与施工企业之间的矛盾。

工作成效：针对该项目噪声投诉较多的情况，执法人员依法加强了对该项目的巡查监管，安排值班中队每日定时到项目进行巡查监管，及时劝导制止非法施工行为，做好“静夜守护”。针对该项目开工前期投诉量居高不下，没有以罚代管一罚了之，而是积极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社区、物业、居民代表等共

共同努力寻找解决办法，有效解决施工噪声扰民现实问题，施工噪声投诉量由10月份28件急剧下降（11月份6件，12月份6件，2026年1月份1件），既维护了项目周边居民群众的基本权益，服务了民生基本需求，同时又帮助企业解决了施工矛盾，维护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最终实现了城市发展与群众民生需求的共赢。

	
夜间巡查	执法约谈
现场协调会	

3. 案例三

处罚教育并行 保障居民宁静生活

背景介绍：华昌上郡建设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与石仓南路交叉口，周边居民区密集，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比较突出。2025年初项目进入主体建设阶段，周边群众反映工地使用的混凝土搅拌车、天泵、重型卡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在此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华昌上郡项目工地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优化施工工序，避免超时施工噪声扰民。

污染防治过程：工地项目启动初期，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提前介入，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及注意事项，指导施工方制定详细的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明确防治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2025年春节过后工人返工前，约谈华昌上郡工地施工方及建设方，强调加强落实降噪减噪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优先选用噪声控制水平高的施工设备，如低噪声挖掘机、压路机、混凝土泵车等。对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等）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同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得晚于22时，早晨作业不得早于6时，6时-7时施工时，尽量安排声音较小的施工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需到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夜

间施工证明表，并提前到周边小区公示。

工作成效：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华昌上郡项目施工现场噪声水平总体保持在规定范围内。2025年被投诉次数大幅下降，全年只被立案处罚1次，有效保障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一）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我省生态环境部门协同交通部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屏障等技术，减轻新建轨道交通噪声污染；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严查机动车扰民交通违法行为；中国铁路南昌局、民航福建监管局各自牵头负责现有铁路维护保养和民用机场降噪管理。

（二）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1. 加强道路（公路）车辆管控。重点强化机动车乱鸣喇叭及“非法改装车”“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科学划定禁鸣喇叭区域，开展“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依托大数据与信息化手段，由公安部门情报指挥中心统筹梳理“110”“122”报警平台中涉及“飙车炸街”、违规鸣笛的警情，排查筛选重点线索。针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出现时间短、人员转移快的情况，公安部门情报指挥中心联合交警支队指挥中心

建立“前端分析+视频回溯+精准打击”机制，通过视频倒查、现场核查等技术手段，摸清非法改装车活动规律和活动范围，固定视频证据后下发中队进行上门精准打击。2025年，各设区市累计查处交通运输噪声违法案件24481起，处罚20.276万元。其中，处罚鸣笛抓拍2025起，处罚0.554万元。

2. 加强道路（公路）噪声治理。深化源头预防，开展道路提升工程，加大市政道路养护工程降噪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分段，紧凑施工工序，铺设低噪声路面。积极推进公交、出租车、网约车、清扫车等交通运输设备更新，鼓励采用绿色低碳环保的新能源汽车。新扩建项目通过优化线路、建设声屏障、隔声窗等方式加强噪声污染控制。2025年，新增低噪声路面铺设面积26.4884万平方米，道路（公路）新增声屏障6747延米，新增隔声窗343平方米

（三）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我省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铁路城区路段对附近居民区影响较大的，设置交通声屏障有效隔离噪声；在地铁经过的噪声敏感地段设置声屏障，并定期维护保养。地铁各线路在住宅、办公等敏感区段采用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通过钢弹簧隔振器与基础柔性连接，吸收列车振动和噪声，降低对周边环境及建筑物影响。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和铁

路开展道床巡检，每季度对道床的裂纹进行定期观察，如出现异常时及时检查或更换隔振器及剪力铰。2025年，轨道交通沿线共设置了26个监测点位。

(四)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2025年，我省涉及机场的设区市按照规定开展了机场周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航空器噪声监测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一套航空器噪声实时监测系统，并在关键噪声敏感点位磹赶兜、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及滨海星城等地设置固定监测站，同时配备移动监测设备用以覆盖其他敏感区域，形成对机场周边噪声的全面监测网络。目前，该系统已实现数据采集功能，并接入云平台，正处于线路测试阶段。厦门、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加强机场运行飞机噪声源控制，优化运行机型，加强飞机保养维护，降低单架飞机噪声。同时，合理调度飞行时间的安排，调整飞行航班的昼夜比，尽可能减少夜间飞机飞行的数量，特别是限制大型飞机在夜间的飞行数量，从而降低飞机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作息的影响，并对周边的学校等敏感点采取隔声整治。2025年，机场周边共设置了10个监测点位，其中自动监测点位6个。

(五)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多措并举

2025年，我省开展了一系列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港口运营期常规环境监测，确保及时掌握辖区港口环境质量，为环保监管提供可靠依据。推动码头泊位完善岸电布局，开展岸电建设及改造，提升船岸适配，促进港口岸电使用量稳步增长。厦门市港口局和财政局联合出台港口岸电奖励办法，督促港口企业严格遵守交通部《港口和船舶管理办法》，积极落实靠港船舶进行岸电供应工作。莆田市所有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全部覆盖岸电设施。推进低噪声新能源船舶的应用，福州港首艘自主建造的纯电智能拖轮“福港拖 31”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交付投产。

（六）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推广应用窨井盖病害整治新工艺。厦门市开展窨井盖“不跳不响”专项整治行动，采用“井盖跳车跳响灌注料加钢丝绳”的新材料、新工艺，对市管道路窨井盖进行全面整治，2025 年累计改造问题井盖 5073 处。实施窨井盖专项整治后，一些长期困扰居民的井盖跳响噪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社会反响良好。

（七）优秀案例

厦门港务下属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投资建造、我省自主研制的省内首艘 5000 马力绿色智能型新能源混合动力拖轮“厦港拖 30”，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厦门港交付使用，拖轮“配置 1960KWh 动力锂电池组，3 台 1400ekW 发电柴油机组，纯电模

式可实现“零噪音、零污染”。2025年“厦港拖30”总作业3138艘次，作业时长2666小时，累计耗油244吨，累计生产用电76万度，相较同马力常规拖轮可节约燃油约206吨，综合能耗同比常规拖轮减少约38%，单艘次碳减排率可达46%，节能环保、减少噪声污染效果显著。厦门港务船务继续建造2艘5000马力（锂电池组容量为7316kWh）新能源纯电拖轮于2025年底在厦门港交付投产，2艘4400马力（锂电池组容量为6273kWh）新能源纯电拖轮将于2026年初在厦门港交付投产。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

2025年，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文旅等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以居民住宅区、文教区、医疗区、办公区等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为重点，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进行重点排查与整治，加强对商业经营活动等产生的噪声监管，加强对产生噪声活动的管理，限制或禁止高噪声作业，保障居民休息权益。

（二）经营场所噪声

我省持续开展 KTV、酒吧、餐饮等经营场所噪声巡查与劝导工作，各部门发挥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娱乐场所健康发展，长效监管。一是开展常态化的巡查整治，通过突击检查凌晨 2:00 以后和查看监控记录、营业日志、账单信息等方式对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超时经营情况进行核查，严格查处娱乐场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为。二是加强居民区（楼）、学校、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娱乐场所的巡查，督促场所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有扰民行为。三是实时排查信访举报件，第一时间受理涉及娱乐场所的信访件、举报件，及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按时抓好落实整改。四是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夜间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揽客、露天大排挡和烧烤摊等餐饮场所经营扰民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专项整治。2025 年，各设区市累计对经营场所噪声违法案件查处 452 起，处罚金额 92.12 万元。

(三) 公共场所噪声

2025年，我省持续开展对公共场所噪声源的日常监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聚焦公园、广场、小区等广场舞、露天K歌活动集中区域，以“疏堵结合、规范引导”为原则，引导民众选择影响较小的方式，通过控制时段、音量等方法开展相关文娱活动。推进公园的核心休闲区、广场舞集中活动点、靠近居民区的边界区域等关键位置，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显示屏，全天候稳定采集数据并实时公示。针对重复投诉的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会同属地社区开展教育劝导，加大宣传力度，协调群众更换活动场地、降低音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25年，新增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显示屏3套。

(四) 社区治理新模式

2025年，我省持续推进宁静小区建设试点。福州市印发《福州市宁静小区建设技术指南》，明确宁静小区建设规范，市政府配以专项奖补资金鼓励适宜的街镇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厦门市持续巩固提升“宁静小区”建设成果，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建成4个宁静小区，做到常态长效，久久为功，为居民群众切实提供安居环境。

(五)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在广场试点安装智慧广场舞系统，设置静境定向广播音响

设备，将声音定向传播（即在静境定向广播音响设备左右夹角15度范围以内清晰传播，在范围以外快速衰减至环保值以内分贝），大幅度减弱广场舞噪声叠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既保障了居民健身活动，又保障了社区环境安静。

（六）优秀案例

1.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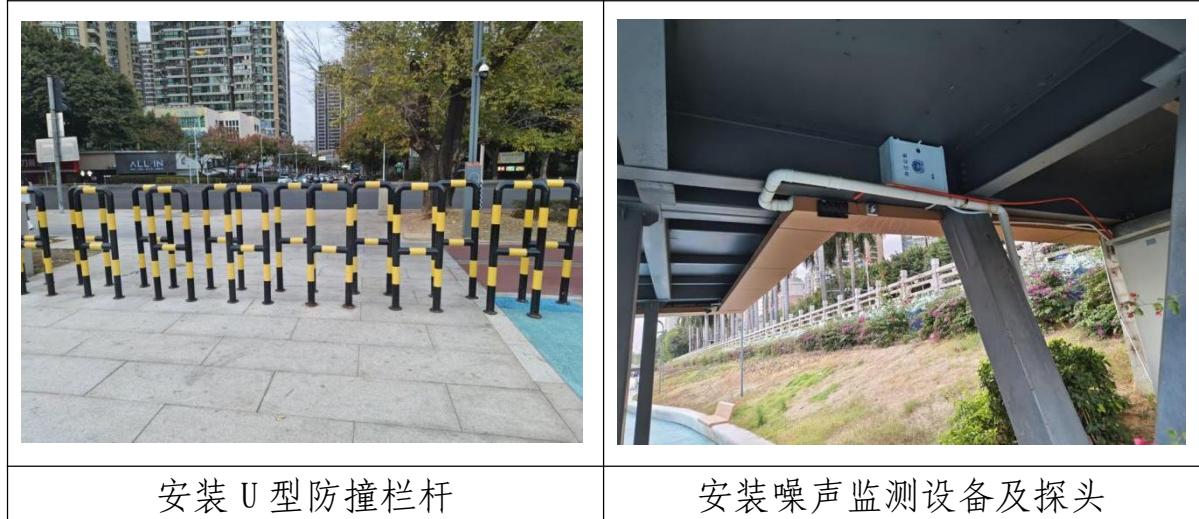
部门联合执法 有效治理流动噪声源

背景介绍：福州市露天蹦迪人员近期在闽江之心二桥附近和仓山区三盛巴厘岛附近流动，给附近居民造成困扰。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及工作成效：一是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025年2月27日晚，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台江区园林中心赴现场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3月6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台江区政府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相关整治工作。同时，针对仓山区三盛巴厘岛附近流动团体的噪声问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协调仓山区下渡街道港头社区，落实噪声污染防控工作。二是加强行业指导。市园林中心指导台江区园林中心在闽江北港公园重点区域及公园入口处张贴公告，明确禁止活动行为及音量控制标准；在重点区域闽江大桥至福字平台两个公园入口处安装U型防撞栏杆，防止高分贝喇叭随意进入公园；同时，在重点区域安装噪音监

测设备和监控探头，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为后续噪音治理提供依据。

	
多部门联合执法 1	多部门联合执法 2
	 <p>时间 19:04 福州市台江区·福州市君临闽江幼儿园 2025.03.16 星期日 <small>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时间地点真实</small></p>
张贴公告 1	张贴公告 2



2. 案例二

科学治理 倾听民声保障民生

背景介绍：自 2025 年 1 月起，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两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水南共享田园超市的冻库及冷鲜柜外机噪声严重扰民。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接到投诉后，立即启动处理流程，第一时间联系投诉人，了解噪声影响时段和持续时间等内容；及时开展现场勘察，运用声学检测设备，精准锁定噪声源头，对污染源进行检测，为后续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奠定坚实基础。强化帮扶指导，会同超市先后两次制定降噪整治方案，第一版降噪措施为加厚减振设施、加装隔声棉、规范经营时间与流程，通过这些措施，虽然噪声监测值已达标，但仍接到周边群众的第二次投诉；第二版降噪措施为重新布置外机位置，将外机搬至地下车库，噪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工作成效：妥善处理噪声投诉件，充分考虑经营业主、周边居民的客观诉求，坚持噪声源头管控、降噪措施先易后难。鉴于周边居民对已降噪达标的声源仍感不适，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引导经营业主强化责任意识，通过整体搬迁噪声源，还静于民，营造良好的邻里营商生活环境。

		
监测溯源	第一次降噪处理	第二次降噪处理

六、综合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2025年，我省各设区市根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研究制定法规，发布相关标准制度。厦门市制定《厦门市工业绿化隔离划定及管控导则》，明确厘定间隔距离标准，确保最大限度降低道路噪声对居住小区的影响；宁德市研究起草《宁德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规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目前已进入市人大常委会二审阶段。

（二）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我省在2025年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均已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大部分县区无调整。2025年，三明市组织修订《三明

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调整三元区和沙县区声环境功能区。

2025年，我省持续推动各地市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福州市、厦门市、南平市均已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并明确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噪声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环境管理要求。泉州市、漳州市、宁德市、三明市、莆田市、龙岩市的部分县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2026年初可正式印发方案。2025年，共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718.8246平方千米。

（三）噪声源头管理

加强噪声污染源头控制，对涉及噪声的各项规划开展审查，要求规划明确实施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预防措施，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

持续开展对相关产品的噪声抽查检测，福州、泉州等地市制定了《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对全市在用电梯进行维保质量抽查，并将电梯噪声作为重点内容列入抽查内容。2025年，累计组织电梯等特种设备开展噪声检测超2.5万台。

（四）噪声监测能力建设

不断强化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各地针对功能区声环境建设自动监测系统，并将系统数据联网至省平台。福州市实现声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与前端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同步对接，全市功能区点位噪声、气象、车流量数据实时监控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声环境质量监测的关键数据指标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观、便捷地了解声环境质量管理的动态信息。厦门市将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联网至省平台，同时优化数据报送口径，达成数据自动报送，推行自动监测数据审核三审制度，对整个审核过程进行记录与跟踪，及时更换大流量卡保障音频传输，适时调整软件规则，实现功能区声环境小时数据发布，为城市声环境管理提供精准支撑。

持续加强基层监测人员业务培训。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监测数据统计和有效性判定等工作，组织大气、监测等工作人员参加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声环境自然声纹分析等技术培训，提高了一线工作人员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监测数据统计和有效性判定等工作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五) 数字化噪声地图智慧赋能

2025 年，我省不断推动噪声地图的应用。福州市依托声环境质量监控平台，开展噪声地图前期探索。目前已建成平台可展示噪声实时自动监测一张图（范围为福州市，以 GIS 地图形式直观展示全市声环境自动监测点位分布全貌、展示不同站点实时监测数据），通过平台采集统计，福州市 2025 年度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数据共收录 6.3TB、3000 万余条，根据监测结果发现 4a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 1 类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低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集中治理后福州市 2025 年夜间功能区自动监测达标率达到 87.2%，超额完成《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主要目标。厦门市深化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开发利用，依托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积累的全时段、高精度数据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运用声纹识别技术开展专项研究，实现全市建成区常见鸟类动态跟踪监测，构建“鸟类多样性快评估”模型，为数字化噪声地图智慧赋能筑牢实践根基。

七、噪声污染共治格局构建

(一) 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025 年，我省各设区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

噪声污染的长效监管。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建筑施工扰民等老大难问题，开展各部门联合执法。福州市印发实施《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细化落实建筑工地夜（午）间施工证明申领工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31号），进一步规范夜（午）间施工申领流程，科学规定夜（午）间施工最小间隔，既保障建设工地施工作业需要，又保障了周边居民的正常作息。

（二）“绿色护考”行动暖心护航

2025年，各设区市为给考生创造宁静考试环境，开展“绿色护考”等行动。福州市发布了《关于加强2025年度高（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厦门市发布《关于2025年高考和中考期间严格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通告》和《2025年厦门市高考和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控制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噪声控制要求；三明市发布《关于加强2025年度高考和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和《关于强化2025年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管工作的通知》；漳州市发布《关于2025年高考和中考期间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的通告》；龙岩市出台《2025年龙岩公安护航高考十项措施》等。2025年，我省“绿色护考”共覆盖考生97.1841万人。

（三）噪声治理技术创新引领

2025年，我省积极推动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技

术与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福大紫金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大学、福建中远海运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面向海洋港口的大功率氨燃料发电动力系统及其移动加注关键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获得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立项支持，支持金额 20 万元；厦门市对将航天减振降噪技术降维民用的厦门环寂高科有限公司补助 24 万元；厦门市通途工程有限公司开发“一种公路用隔音装置”，用于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如高速公路、城市高架路等，该技术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多项重点交通工程和市政民生项目中。

（四）共治共享氛围加速形成

2025 年，我省积极推动建设噪声污染防治共治共享氛围，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局面。一是积极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宣传节点、“静夜守护”专项行动等，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二是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将厦门建设宁静小区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各设区市，扩大宁静小区建设范围，持续巩固建设成效，提高居民对宁静小区建设的认识和参与度，探索生态环保共治共建共享，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信访投诉

办理有温度，让企业群众均受益。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主动靠前服务，建立群众、企业、政府部门三方交流渠道，及时反馈信访办理进度，让群众“看得见”，“有预期”，“能理解”，让企业“知根源”“有动力”“能处理”。